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五华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徐宏凯

联系电话：0753-4439377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

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申请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组织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落实林业资源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

(9)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

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内设机构构

本单位内设 7 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护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人事股。下设 8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五华县生态公益林总站、五华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广东省五华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站、五华县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广东蒲丽顶森林公园、五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五华县林长制事务中心、五华县国有鸿图嶂林场。

3、人员编制机构

五华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核实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林业生态高质量建设。一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科学优化树种结构，投入项目资金 6000 多万元，全面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5.23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提升 7.56 万亩。二是开展绿美五华·“九九”为功行动。在全省率先成立县级的关注森林组织委员会，积极开展“认种一棵树”“我为绿美五华出份力”活动；大力推进“993”工程，努力营造九大行业林、九大文化林；统筹做好“山上山下”绿化美化工作，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美化；积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活动，今年来，共发动 40.22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共种植绿化树种 132.73 万株，折合 1.79 万亩。三是按照“林城相依、林人相融”的标准，开展天云岭生态惠民示范点建设，今年完成低效林改造 350 亩、森林抚育 1399.5 亩、大径材培育 379.5 亩。四是针对我县存在的“牛肝地”等困难立地，加大修复提升的探索实验力度，坚持以水定绿、以肥定绿，坚持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为主，逐步完成困难立地生态修复工作，依托转水镇枫林塘“牛肝地”生态修复建设，加大实验探索力度，摸索出适合“牛肝地”修复治理模式，为全县 44 万亩“牛肝地”治理提供了参考，打造了“牛肝地”生态修复示范点，相关技术标准

被市农林科学院编入《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技术指引》，并复制推广。今年，在安流镇完成 2000 亩“牛肝地”生态修复工作，并将持续开展“牛肝地”攻坚行动。

2、着力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已全面建立了县、镇、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设县级林长 31 名、镇级林长 255 名、村级林长 2072 名，聘用护林员 830 名、基层监管员 1736 名，基本构建了以村级林长、基层监管员、护林员为主体的“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机制。二是抓实森林防火工作。持续开展“一网三行动”，完成 1837.56 公里防火隔离带维护，新开设防火隔离带 250 公里，种植生物防火林带 75 公里。充分发挥护林员、驻村干部等力量作用；持续开展“五清”行动，加强对重点山头、重点地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事故的惩治力度；持续开展“敲门行动”和“小手拉大手”行动，全面筑牢森林安全“防火墙”。去年 10 月份森林特别防护期至今年 10 月，我县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今年来，共野外执罚 224 宗，212640 元，行政拘留 11 人。三是全力抓好森林违法图斑整治。建立森林违法图斑整改清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按照“一图班一方案”的原则，并在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全力推进森林违法图斑整治各项工作。截至目前，2013-2021 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 327 宗，已查处整改 322 宗，整改率为 98.47%，剩余的 5 宗案件分别为华阳镇 2 宗（2018 年案件），水寨镇、转水镇、郭田镇各 1 宗（2019 年案件）；2022 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 105 宗，已经完成整改 103 宗，整改率为 98.1%，剩余的案件分别为安流镇、华阳镇各 1 宗；2023 年共下

放四期林草湿疑似违法图斑共 430 个，其中一、二、三期下发林草湿疑似违法图斑 372 个，经过自查核实三期共有违法图斑 80 个，分别为 40 个、13 个、27 个，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第四期下发林草湿疑似违法图斑 58 个，核查确定森林督查违法图斑为 12 个，已完成整改 8 宗，剩余 4 宗，其中转水镇、华城镇、潭下镇、横陂镇各 1 宗，目前正在加快查处阶段。四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投入 853.04 万元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疫木除治小班 1326 个，清理病死树 10247 株，完成率 100%。积极推进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去年以来，累计出动普查里程 811 公里，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种类 16 种。全力抓好森林植物及产品检疫，今年来检疫调运苗木 2330 株、产地检疫苗木 99 万株。

3、稳步发展林业产业经济。依托我县森林资源禀赋，充分挖掘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开展林果、林菌、林苗种植和林下养殖。一是发展油茶产业，抢抓油茶产业市场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完成油茶新造 5000 亩，低产低效改造 2500 亩，目前全县共有油茶面积 6.5 万亩。二是发展澳洲坚果产业，在长布镇推动发展澳洲坚果产业，推动种植、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目前澳洲坚果种植面积 3000 余亩，产品包含坚果、月光糕等，正在研发化妆品、护肤品等延伸产品。三是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与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目前已经完成 10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林地收储 3.07 万亩，进场施工 2.4 万亩，同时积极对接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院。四是发展森林旅

游。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重点打造七目嶂森林生态探险旅游、蒲丽顶森林公园、天云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鸿图嶂国有林场等森林旅游景点，并将森林旅游与我县“红色文化”和“球王文化”有机结合，设计了五华历史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线路、五华足球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线路等精品生态旅游线路，森林生态旅游在林业产业经济中的占比逐渐增大，旅游接待人数逐年攀升。

4、做好公益林相关工作。一是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加快做好 2022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目前 16 个镇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完成了造册上报，现已报县财政局进行发放，一般区域、特殊区域补偿资金总额 8285.66 万元，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 6846.37 万元，报财政请拨金额 8038.139294 万元，请拨率 97.01%；目前已支出 1984.9323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31.4888 万元，省级损失性补偿资金 20.3148 万元，管护管理经费 833.128738 万元)，支出率为 23.96%，涉及农户 13.2837 多万户，补偿受益人数 84.43 多万人。努力做好 2023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1 月份，函告各镇按省定补偿标准做好明细表造册工作，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204.30 万亩，补偿资金总额 8412.8 万元，4 月份，上报县财政请拨资金 8200.11 万元，请拨率 97.47%，至目前完成支出资金总额 1099.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1066.62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33.12 万元），支出率为 13.05%，涉及农户 13.2837 多万户，补偿受益人数 84.43 多万人。二是做好生态公益林调处维稳工作。按照“五华县山林纠纷调处实施意见”在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互谅互让、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以协商为主，开展风险点排查，及

时答复“民声热线”及信访件，解惑释疑，主动快速化解不安定因素。一年来共接受群众来电咨询补偿资金未发放的问题 50 多宗，其他来信来访等案件 12 宗，答复 9 宗，成功调处 2 宗，正在调处中 1 宗。三是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和优化工作。成立了《五华县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和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第三方对我县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了对接融合优化，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优化，目前已完成了国家级公益林的融合优化工作并通过了国家林草局的审核，现完成了省级公益林融合优化，融合优化已通过省审核，现对成果报告报县政府批复，我县核定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68.85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196.42 万亩。四是做好公益林调整工作。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今年受理了 2 宗公益林林调整申请，其中 1 宗为国家级公益林调整，1 宗为省级公益调整，已按程序启文逐级上报，等待批复中。

5、统筹兼顾各项工作。一是强化党建工作建设。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不断提升班子的政治理论水平。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提升班子队伍凝聚力。二是夯实组织领导责任体系。加强组织领导作用，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和任务，身体力行、以上率下、示范引领，推动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加强单位、各部门协调配合，履责担责，合力攻坚。三是加强巡查督导工作。加大巡查维护力度，列出改造提升清单，结合实际，分步实施。建立健全资源保护机制体制，组建森林资源巡查组，强化林地等森林资

源的巡查监管，加快省市县重点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工作，保障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四是稳步推进“百千万工程”。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百千万工程”和城镇建设的工作要求，对今年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美丽城镇建设，提供林业生态基础，为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五是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帮助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进一步增强林草生态资源服务生态振兴保障能力和供给能力，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六是推进扫黑除恶和综治维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七是积极做好其他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文、创国卫、国家安全、法治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公开、打击电信诈骗等工作。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抓手，围绕县委绿美五华生态建设目标，大力推进“绿美五华·‘九九’为功”行动，以奋进姿态推进绿美建设，较好地完成了林业各项工作。

（四）整体收入和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实际完成预算收入4956.64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4956.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基本支出1516.67万元，项目支出3439.97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二)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等分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自评等分5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我局收入预算编制准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等于0。自评等分4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自评等分4分。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我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等分4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自评等分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及时。自评等分4分。

②结转结余率

我局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较小。自评等分4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规范支出。自评等分5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自评等分2分。

⑤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等分 4 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我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自评等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等分 2 分。

②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的项目均检查、监控、督促到位。自评等分 4 分。

(3)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等分 2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自评等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合理。自评等分2分。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我局的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具有保障作用。自评等分4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合理，我局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到位。自评等分4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到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高。自评等分3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完成到位，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高。自评等分3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等分 2 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一是经济发展：通过造林和抚育项目增加森林面积，巩固造林成果，促进林木生长，提高全县森林总量和质量，提高山地绿化率，改善城乡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为农业生产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间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实施过程需要雇请大批临时工，可为当地农民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增加群众直接收入。二是社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植树造林重要性的认识，不断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有利于提高群众对林业的关注度，引导更多的人投入到植绿护绿中来参与林业建设。三是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森林面积，可提高山地绿化率，促进幼树生长，确保造林成效，以达到增加森林碳汇提高森林的碳储量、提升森林服务功能的目的，有利于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改善，更好地发挥森林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工程完成后，将加速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对优化地区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和加速农村致富奔小康具有重要意义。自评等分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处理及时，回复到位。自评等分3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高。自评等分4分。

(三)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因为季节和天气的不稳定因素影响，当年度部分林业项目施工进程较计划缓慢，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发生，影响资金支出执行率。

2、改进意见。积极与施工企业沟通，克服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努力争取当年项目当年实施、验收，增加资金年度支出执行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绿美五华·“九九”为功行动，积极营建“九大行业林”“九大文化林”，有序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二是我们将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的前期调查规划等，为项目开展打好基础；三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完工的项目资金能及时拨款，提高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